

青岛理工大学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试行)

(2026年3月16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激励引导全校教职工担当作为、开拓创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各项荣誉具体适用范围由牵头部门根据实际确定）。

第三条 注重立德树人，对在党建思政、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依据本办法给予荣誉奖励。

第四条 荣誉奖励表彰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
- （二）体现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 （三）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师生公认；
- （四）公开、公平、公正；
- （五）依法依规、坚持标准、严格程序；
- （六）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

第二章 荣誉体系、类型、奖项

第五条 学校教职工荣誉体系设置实行分类原则，构建面向全体教职工、以立德树人为导向的荣誉体系。

第六条 学校教职工荣誉体系共分五层，分别为：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校级和部门级。

第七条 市级及以上荣誉指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省政府，省级工作部门，市委、市政府以及市级工作部门颁发的荣誉。

第八条 校级荣誉指由学校设置的荣誉，加盖学校党委或学校公章，教职工校级荣誉分为以下三类：

（一）党建思政类

1. 党建类：主要表彰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作出显著成绩的正式党员；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作出显著成绩的专职或者兼职党务工作者；模范履行职能职责、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作出显著成绩的党组织。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等。一般每五年表彰 2 至 3 次，表彰的数量根据表彰当年党员和党组织数量、结构、分布等因素确定。

2. 思政类

（1）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主要表彰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专兼职人员，涵盖党政管理干部、思政课教师、

辅导员、专业课教师、教辅人员及后勤服务等岗位中承担思想政治工作职责的人员，重点面向一线育人岗位。每两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人。

（2）辅导员年度人物：主要表彰在一线从事专职辅导员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得到师生公认的个人。原则上每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人。

（3）五四红旗团委：主要表彰在加强政治引领、夯实组织基础、精准服务青年、聚焦主责主业上成效显著，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全力服务青年成长成才，在各项任务中担当作为、特色鲜明、师生公认的先进团组织。原则上每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不超过6个。

（二）教书育人类

优秀教师：主要表彰关心学生成长、助力学生成才，并深受学生信赖与认可的优秀教师。以选树省部级以上师德典型为导向，面向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5年及以上的在职在岗教师，适度向长期坚守在教学科研一线的教师倾斜。原则上每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人。

（三）管理服务类

1. 先进集体：主要表彰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集体，具体包括学校内设科级机构，系、教研室、实验室、实验中心、教学科研团队、高层次人才团队，校属企业及其下设机构、二级企

业。原则上每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个。

2. 优秀教育工作者：主要表彰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特别是在管理服务育人成效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学校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满两年以上、上一年度考核为优秀的教职工。原则上每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人。

第九条 因工作需要，学校相应职能管理部门可申请新设或更换校级荣誉。新设或更换校级荣誉须经学校党委会会议审批同意，审批应从严控制，通过后由申报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需要设置表彰频次和表彰人数。

第十条 部门级荣誉是各部门为表彰部门相关业务领域内表现优秀的集体、个人而设立的奖励项目。主要针对各部门单项业务领域内积极工作、成绩突出、创新实践的集体、个人，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设置，报教师工作部备案。部门设立的教职工荣誉应符合本办法精神，与校级荣誉类别重合的荣誉项目原则上不再设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荣誉体系建设工作。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荣誉评选推荐工作，设立相应荣誉评选工作组。

第十二条 荣誉评选工作组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牵头负责的荣誉评选方案；

(二) 对初步建议名单进行审议，提出拟表彰建议名单；

(三) 受理评选异议。

第十三条 市级及以上荣誉推荐工作，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校级荣誉评选由牵头部门负责制定评选实施细则和组织具体评选事务，实施细则须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正式发布。

(1) 党建类荣誉（牵头部门：组织部）；

(2) 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牵头部门：宣传部）；

(3) 辅导员年度人物（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

(4) 五四红旗团委（牵头部门：团委）；

(5) 优秀教师（牵头部门：人事处）；

(6) 先进集体、优秀教育工作者（牵头部门：工会）。

第四章 申报和评选

第十五条 申报方式包括个人申报或组织推荐。个人荣誉每人每次限申报 1 项，原则上个人同一年度只能获得 1 项校级荣誉称号。

第十六条 市级及以上荣誉推荐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人选推荐。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一般通过部门、学院推荐的方式产生推荐人选，特殊情况也可由相关职能部门直接推荐，并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二)评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对合格的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形成拟推荐人选建议名单。根据工作需要，可成立评审组进行评审。

(三)学校审定。由荣誉评选工作组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审查，并报学校审议确定推荐人选，并按要求进行公示。特殊情况，可由分管校领导召开专题会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审定，确定推荐人选，按要求进行公示并按程序予以确认备案。

(四)备案。相关职能部门须将最终荣誉推荐人选和荣誉获得者信息报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十七条 校级荣誉评选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牵头部门成立荣誉评选工作组，根据评选实施细则制定当年度评选工作方案，报学校审定。

(二)发布公告。牵头部门发布评选通知。

(三)人选推荐。各部门、学院根据评选工作通知，做好基层推选，提交申报材料。

(四)初审。牵头部门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和初评，形成初步建议名单。

(五)复审。荣誉评选工作组对初步建议名单进行审议，提出拟表彰建议名单。

(六)学校审定。学校对拟表彰建议名单进行审定。

(七)公示。学校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

(八)学校作出表彰决定。

(九) 备案。最终荣誉获得者信息报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十八条 部门级荣誉评选程序：

部门级荣誉评选由各部门自行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已获得校级荣誉的集体和个人，应优先作为同类型市级及以上荣誉推荐候选。

第五章 表彰奖励和荣誉仪式

第二十条 学校对获得荣誉的个人或集体进行表彰，将教职工个人获得荣誉的有关材料存入其档案。

第二十一条 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各牵头部门在制定评选方案时，对获评校级荣誉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参照如下：

类 别	奖励标准（元/项）
集体	2000
个人	1000

注：教职工荣誉表彰奖励纳入学校专项绩效，由学校按标准核拨至二级单位。本办法与校内其他奖励项目重复的就高执行、按层次进行选拔评选的荣誉按最高级别核拨，不重复核拨。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荣誉作为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等方面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二十三条 学校荣誉仪式主要包括：新入职教职工荣进仪式、退休教职工荣休仪式、从教 30 年教职工表彰感谢仪式、教职工荣誉表彰仪式等。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教师节庆祝活动、各种典礼、重要集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场合对荣誉获得者进行表彰。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应当通过座谈会、典型事迹报告会、新闻报道等方式加强对获奖集体和个人的多渠道宣传，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校形成崇尚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六条 荣誉获得者应当珍视并保持荣誉，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再接再厉，自觉维护声誉。

第二十七条 荣誉获得者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奖项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撤销其所获荣誉，并收回和注销相应证书等，撤销因获得荣誉而享有的相应待遇，并追缴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对被撤销荣誉的集体，应当收回其证书和奖牌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牵头部门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评选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后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理工大学教职工荣誉表彰办法》（青理工党发〔2021〕2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青岛理工大学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实施细则
2. 青岛理工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实施细则
3. 青岛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委评选实施细则
4. 青岛理工大学优秀教师评选实施细则
5. 青岛理工大学先进集体、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实施细则

附件1:

青岛理工大学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 评选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快推进“三全育人”“大思政课”建设，探索构建立德树人新格局，充分调动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及全体教职员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持续开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

全校各单位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专兼职人员，涵盖党政管理干部、思政课教师、辅导员、专业课教师、教辅人员及后勤服务等岗位中承担思想政治工作职责的人员，重点面向一线育人岗位。

二、评选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工作能力较强。热爱思想政治工作，以强烈的事业心和高

度的责任感履职尽责，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注重深入师生、深入课堂、深入一线，精准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善于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新型平台开展个性化思政教育，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应急处置和思想引导能力，工作方法得当，获得师生广泛认可与好评。

3. 工作成效突出。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开展工作，积极探索思想政治工作新方法、新手段、新载体。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等方面实绩显著、成效明显。

4. 理论水平较高。重视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理论学习与研究，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积极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与办学治校、教育教学、科技创新深度融合，近三年在思想政治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如获批思政类课题、发表相关论文等，并在实践中发挥重要指导作用。

5. 思想作风优良。作风民主、秉公办事，真抓实干、讲求实效，生活正派、情趣健康。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廉洁自律、为人师表。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无师生不良反映。

三、评选程序

本次评选每两年开展一次，原则上在单数年12月份组织实施，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10名，可根据年度工作实际适当调整。

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提交《青岛理工大学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含理论成果、工作案例、表彰奖励、师生评价等），材料需真实准确、重点突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组织推荐。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严格对照评选条件，结合日常工作表现、育人成效和师生口碑择优推荐。推荐前需在本单位内部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材料审核。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联合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等部门组成审核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重点核查材料真实性、业绩关联性和规范性。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审核全过程进行监督。申报业绩材料需为近三年内取得的相关成果；五年内已获得过该荣誉称号的，不再重复参与评选。

（四）评委会评定。学校组建专项评委会，成员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单位代表、师生代表组成。评委会按照“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结合材料审核情况、岗位特点和育人实效，进行综合评议打分。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在正式评审前，

按 1:1.5 的差额比例组织初评，确定进入终评的候选人名单。

（五）公示。通过校园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渠道，对先进个人正式候选人名单及主要事迹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接受师生监督，对异议线索及时核查处理并反馈。

（六）党委常委会审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评审工作情况、公示结果及候选名单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由党委常委会最终审定先进个人名单。

四、表彰奖励

1. 荣誉表彰。学校对获评先进个人予以正式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通过校园媒体、事迹报告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宣传其先进事迹，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2. 激励保障。先进个人荣誉记入本人人事档案，作为干部选拔使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优先推荐参与学校各类培养项目，助力成长发展。

3. 优先推荐。遇国家、省、市等更高级别同类评选活动，优先从本次获评的先进个人中推荐参评人选，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影响力。

五、附则

1.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管理，未尽事宜由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后实施。

2. 申报人若存在材料造假、隐瞒违规违纪情况等行为，一经

查实，取消评选资格，已获荣誉予以撤销，追回奖励，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3.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可结合本细则，制定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评选细则，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4.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青岛理工大学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照片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职务						
优先推荐类别				优先推荐项目具体名称		
个人所负责的工作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						
牵头形成的思政精品项目、工作案例等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获批思政类课题、发表相关论文，并在实践中发挥重要指导作用						
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思政类奖项（独立或首位）						
主要事迹（提供 2000 字左右工作创新经验材料）						
所获荣誉（列举并提供 PDF 版支撑材料）						
所在二级党组织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附件2:

青岛理工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 评选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宣传表彰我校优秀辅导员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学校决定每年组织开展“青岛理工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参评范围

我校在编在岗的专职辅导员（含临沂校区）。

二、荣誉设置

评选“青岛理工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若干名，原则上不超过10名。

三、参评条件

1. 自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理论宣讲能力。

2. 热爱辅导员工作，道德品质高尚，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师德高尚、群众公认、学生爱戴的“四有”好老师。

3. 恪守职业规范，认真履职尽责；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突出；近两年在正规期刊发表过关于学生工作的论文、获批市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研究课题或获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4. 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创新、有特色、有亮点，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做法、获得校级及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荣誉，或所带班级近两年曾获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5. 近三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在参评年度内，辅导员考核优秀或者在学校重点工作中做出突出业绩的。

四、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参评辅导员向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提出书面申请（附件1）、2000字左右的个人事迹材料和3000字左右的学生工作案例。

（二）学院推荐。学院党委（党总支）根据参评辅导员日常表现和工作业绩等对申报者进行审核推荐。

（三）学生测评。学生工作处组织相关学生对参评辅导员工作进行测评。

（四）学校评选。学生工作处组织专家对参评辅导员工作业绩述职进行打分；由组织部、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处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结合学院推荐意见、学生测评结果和专家打分，对候选人进行评议，确定拟推荐候选人名单。

（五）公示审批。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

议后，提报学校党委会审批。

（六）表彰奖励。学校审批通过后，授予荣誉称号，进行表彰奖励和事迹宣传。

五、组织实施

1.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部门、各学院要严格遵循评选条件，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对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或弄虚作假者，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事人的评选资格，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2. 深入挖掘，凝练特色。要深入挖掘候选人的典型事迹，做好辅导员事迹材料的撰写和凝练，确保事迹材料客观真实、特色鲜明，富有感染力。注重打造特色品牌，着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案例。

3. 注重宣传，典型引领。要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员年度人物事迹宣传。通过辅导员年度人物经验交流、座谈分享等形式，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辅导员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后实施。

附件:

青岛理工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院		
现任职务		职 称		
学 历		学 位		
连续担任 辅导员时间		负责班级 和学生数		
工作经历				
事迹简介（不 超过 300 字）				
本人校级及以 上获奖情况				
所带班级及学 生获得校级以 上奖励情况				
本人签名	以上所述内容属实。 签 名： 年 月 日			
学院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青岛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委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共青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团的精神和要求，加强学校共青团组织建设，激发基层团委活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等团内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五四红旗团委参评条件如下：

1.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引领凝聚青年的职责，工作特色鲜明，成效显著。

2.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

3. 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

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 作用发挥好。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特色鲜明有实效。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学校党委行政中心工作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第三条 共青团五四红旗团委评选工作由校团委具体组织实施，由各学院团委和临沂校区团委进行申报。

第四条 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6个。

第五条 评选步骤：

（一）单位申报。候选团委根据校团委的相关工作通知，填写申报表格，撰写事迹材料。院团委自查或核实申报信息并报请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至校团委。

（二）资格审核。校团委对申报候选团委的基本资料、事迹材料进行审核。

（三）组织评审。校团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及师生代表组成评审组进行评议。

（四）结果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校团委会同推荐单位及有关部门核查并依规处理。

（五）表彰宣传。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表彰，配套相应宣传激励措施，强化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条 各学院团委要高度重视“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及评选工作，将其作为加强团组织建设的抓手，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务求实效，营造学习先进、争当模范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获评单位要珍惜荣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巩固创建成果；各级团组织要以先进为榜样，对标看齐，推动学校共青团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工作，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后实施。

附件 4:

青岛理工大学优秀教师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建立健全优秀教师选树表彰机制，挖掘在教书育人中默默奉献、业绩突出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教师立德树人、追求卓越，根据《青岛理工大学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细则（试行）》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三）坚持向长期坚守在教学科研一线的教师倾斜；
- （四）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第三条 评选范围

学校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并从事教学工作满 5 年。已获得“青岛理工大学优秀教师”称号的人员，原则上不再重复参评。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弘道追求高远。忠诚热爱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胸怀育人担当，自觉弘扬教育家精神，努力培养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时代新人。

2. 道德情操高尚，仁爱之心常怀。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廉洁从教，尊重学生人格，关心学生成长，做学生良师益友，深受学生尊敬和信赖。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无师德失范和违纪违法等问题，近五年师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育人智慧勤修，躬耕教坛笃实。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立志深耕教学。具备扎实学识和过硬教学能力，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教书育人成果获得广泛认可。坚持将科研前沿融入教学，注重培养学生创新思维与实践能力，育人成效显著，形成可推广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4. 坚守教学一线，贡献实绩突出。长期坚守教学一线，潜心教书育人，模范践行教育家精神，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果。近五年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至少获得 2 次优秀等次。

第五条 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评选工作将落实《青岛理工大学青年人才成长支持计划》要求，合理确定入选教师的年龄结构，确保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在评选中达到规定比例。

第六条 评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 10 名。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发布通知。印发评选工作通知，明确评选要求、实施

程序及时间安排。

（二）人选推荐。各单位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依据规定名额和条件推荐人选，并对推荐人选及其主要事迹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审查评议。组织相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组建评审组，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初步建议名单。

（四）学校审定。教师工作委员会（师德建设委员会）对初步建议名单进行审议，形成拟表彰建议名单，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五）结果公示。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发文公布。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第八条 学校对评选出的优秀教师予以表彰，授予“青岛理工大学优秀教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根据《青岛理工大学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试行）》，对获奖教师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第十条 优秀教师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等方面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学校将择优推荐其参评更高级别的荣誉评选。

第十一条 评选工作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对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获奖后出现重大教学事故、严重师德失范、违纪违法行为者，经查实后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追回相关待遇。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后实施。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理工大学优秀教师评选表彰细则》（青理工教务〔2021〕4号）同时废止。

附件 5:

青岛理工大学先进集体、优秀教育工作者 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教职工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弘扬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无私奉献的精神，切实增强“三全育人”的荣誉感与责任感，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和教育管理干部队伍，根据《青岛理工大学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试行）》《青岛理工大学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评选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先进集体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二）坚持事迹突出、群众公认；
- （三）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

先进集体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每年评选一次，于上一年度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束后，由校工会委员会组织实施。获评校级先进集体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单位或个人，将作为向上级推荐参评“工人先锋号”“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的主要人选。

第三条 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学校内设机构及其下设科级机构；经学校批准或备案设立的系、教研室、实验室、实验中心、教学科研团队、高层次人才团队；校属企业及其下属机构和二级企业。

第四条 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在我校连续工作满两年以上,且在上一年度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从事教育管理、服务育人等相关工作的教职工。

第五条 推荐名额。校级先进集体每次评选 10 个,优秀教育工作者每次评选 10 人。近三年内获评过校级先进集体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推荐。

第六条 先进集体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投身学校改革与发展实践,领导班子勤政廉洁,全体成员精神风貌良好;

(二) 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理念,深入开展以“三全育人”为核心的各类活动,部门内部团结协作、凝聚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或生产等方面成绩显著;

(三) 持续加强教职工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政策法规、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成效明显;

(四) 注重集体利益维护,生产经营类单位经济效益良好,能够圆满完成或超额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在应对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为学校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五) 富有爱心与奉献精神,积极组织参与扶贫济困、送温暖等公益活动,在全校各项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六) 规范开展部门考勤与绩效考核工作,并按时准确上报相关材料;

（七）年均出勤率（人均）不低于 90%。

第七条 优秀教育工作者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领会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政治立场，严守党纪国法；

（二）具备较强的教育管理能力与组织协调能力，积极支持并参与学校教育教学与管理工作，善于创新工作思路与方法，在行政管理、教学服务、后勤保障、基础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三）牢固树立服务师生意识，经常深入教学一线调研，主动研究并切实解决师生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广受师生好评；

（四）服从组织安排，刻苦钻研业务，注重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建设，不断提升工作效率与服务水平，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

（五）具有强烈的团队协作精神，清正廉洁、勤政务实、勇于吃苦、甘于奉献、锐意创新，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在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优异；

（六）具有两年以上行政、管理或服务等相关工作经历，任职期间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参评先进集体或优秀教育工作者。

依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定，凡存在教学事故、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违背科研伦理与道德等问题的单位或个人，实行“一票否决”。

第九条 评选程序如下：

（一）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按照自下而上、民主推荐的方式，严格对照评选条件组织初评，确保所推荐对象兼具先进性与示范性；

（二）初评结果须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报送校工会；

（三）校工会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评审工作小组评审。评审结果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与奖励。

第十条 表彰与奖励。学校对获评校级先进集体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并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优秀教育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后实施。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理工大学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青理工工会〔2021〕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年度校级先进集体推荐表

部门名称		隶属单位			
负 责 人		职务/职称		部门人数	
主 要 事 迹					
二级党委（党总支）意见：		校党委审批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年度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部门				职务/职称			
主 要 事 迹							
二级党委（党总支）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党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青岛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6 日印发